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炜祥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维护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价格稳定，保护中小股民利益，提高公司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体现公司核心

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在特钢市场加快整合的行业背景下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充分信心，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3)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监事会审议通过《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关于审议《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7 月 14 日